



大会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届会议

第七十年

临时议程* 项目 77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报告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成员和安全理事会成员转递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第二十次年度报告。该报告是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依照法庭规约第 32 条(见安全理事会第 955(1994)号决议附件)提交的。该条规定是：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应向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提交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年度报告。”

* A/70/150。



送文函

2015 年 7 月 31 日

谨依照本国际法庭规约第 32 条，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提交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第二十次年度报告。

庭长

瓦格恩·约恩森(签名)

大会主席
联合国
New York, NY 10017

安全理事会主席
联合国
New York, NY 10017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第二十次年度报告

摘要

本年度报告概述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活动。

在过去一年里，法庭纪念其成立二十周年，并继续努力关闭并将其档案和余留职能移交给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上诉分庭作出了 3 项判决，涉及 4 人，而使完成上诉阶段判决的总人数达到 55 人。法庭宣布，它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了对案例的所有上诉进行的审理工作，仅有一项例外，即对于法庭审理多名被告的 Nyiramasuhuko 等人(“布塔雷”)案所提出上诉尚需作出最后裁决，预计裁决将于 2015 年第四季度作出。审判阶段的工作已经于 2012 年完成。

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重点是审理其余的上诉，而将追踪逃犯的职责移交了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并为国家当局审判涉及种族灭绝罪行的程序提供帮助。同时也向卢旺达当局提供了支助，帮助后者处理由法庭移交的案例。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还将把重点放在能力建设和交流最佳做法之上，为此印发了一些最佳做法手册。

书记官处继续向法庭和余留机制提供高级别行政和司法支助。书记官处确保会员国向法庭提供合作和协助，并向卢旺达政府转交乌姆桑祖信息和文献中心。行政支助事务司继续努力确保法庭缩编进程和移交余留机制工作的有效管理，与此同时也为工作人员在法庭停止运作后的生活作出规划。

法庭所有机关都在竭尽全力尽早完成法庭工作，目前，向余留机制过渡的进程正顺利进行。预计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关闭法庭，此后预期将继续进行的唯一工作是结清法庭的资产。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5
二. 法庭的活动	5
A. 庭长的活动	5
B. 协调机制的活动	6
C. 各分庭的活动	7
D. 检察官办公室的活动	8
E. 书记官处的活动	10
三. 结论	17

一. 引言

1.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第二十次年度报告概述法庭在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活动。

2. 法庭通过庭长办公室、各分庭、检察官办公室和书记官处，继续努力实现安全理事会第 1503(2003)号决议核准的《完成工作战略》的目标，上诉分庭起草上诉判决书和其他工作仍然是法庭的重点。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庭继续向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移交职责。余留机制的阿鲁沙分支于 2012 年 7 月 1 日开始运作。向拘留机制的顺利移交工作目前正在进行。

二. 法庭的活动

3. 2015 年 6 月 30 日，法庭由审判分庭、上诉分庭、检察官办公室和书记官处组成。庭长瓦格恩·约恩森法官(丹麦)、检察官哈桑·布巴卡尔·贾洛(冈比亚)和书记官长邦加尼·马约拉(南非)自上一个报告期间以来一直在任。法庭庭长和检察官同时也分别兼任阿鲁沙分支的值班法官和余留机制检察官，其任期因循法庭完成司法工作及关闭法庭的预测时间，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A. 庭长的活动

1. 司法活动

4. 本报告所述期间，庭长以法庭庭长和余留机制阿鲁沙分支值班法官的身份就各种事项发布命令和作出决定。这些决定和命令涉及到国家合作、审查藐视法庭和虚假证据方面的起诉书，及有关该法庭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证人保护工作审查。院长还任命了一个法官审查小组，成员包括他本人和两名上诉法庭法官，以审查目前法庭正在审理的藐视法庭/虚假证词案例，从而确定在法庭关闭之前是否需要对这些涉及逃犯的案例采取任何行动。

2. 《完成工作战略》

5. 庭长与检察官和书记官长密切合作，继续执行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庭长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和 2015 年 6 月 3 日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半年度完成工作战略报告。所有案件的审判工作已于 2012 年 12 月完成，现只剩下一项上诉。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庭作出 3 项上诉裁决，共涉及 4 名被告。

6. 尚有一项对审判裁决的上诉，预计将于 2015 年第四季度完成，据此法庭预期将于 2015 年末正式关闭，其后只留下清理结束工作。报告所述期间，征聘新的人员以填补离职人员的职位事宜面临困难，因为人员的更换程序冗长，即使在

快速顺利地替换的人员的理想情况下也无法弥补机构记忆的丧失。法庭通过院长、检察官和书记官再次呼吁秘书处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继续与法庭书记官长合作，以便找到能解决工作人员配置问题的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

7. 安全理事会在关于刑事法庭国际余留机制的第 1966(2010)号决议中，请秘书长为该机制开始运作做出切实可行的必要安排。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在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的指导下共同执行这项任务。机制于 2012 年 7 月 1 日成功地设立了阿鲁沙分支，此后大多数司法和检察职能均已从法庭移交余留机制。当前正根据法庭与余留机制商定的情况，并依照《过渡安排》和第 1966(2010)号决议，在适当的时机持续移交其余职能。

3. 外交关系和其他代表权

8. 庭长在东道国、联合国总部和在其他国家与联合国总部及外交界保持经常接触。联合国秘书处、尤其是法律事务厅提供了重要法律咨询和外交支持，以确保法庭、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顺利合作。本报告所述期间，庭长办公室还组织了由特设和混合国际法庭和国际刑事法院提供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讲习班。2014 年 9 月和 2015 年 5 月在海牙举行的两次讲习班提出的报告将被国际法庭和国际刑事法院用来继续努力改善国际司法行政工作的效率。

9. 法庭庭长和检察官在向安全理事会通报之际并参加了安全理事会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会议。从而得以与安全理事会成员的法律顾问进行全面和公开的讨论。书记官长还出席了 2015 年 6 月的非正式工作组会议，以便就结清处置法庭资产的计划提供详细资料。

10. 庭长继续与书记官长密切合作，开展外交工作以妥善安置法庭宣布无罪释放的人，并安排在位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联合国拘留所服刑期满后释放的被定罪人。庭长和书记官长继续与余留机制协作，其共同目标是加强在异地安置问题上的合作，而要使 2015 年 6 月提交安全理事会国际法庭非正式工作组的异地安置战略计划得到成功执行，就需要这项合作。

B. 协调机制的活动

1. 协调委员会

11. 协调委员会由庭长、检察官和书记官长组成，定期举行会议，讨论涉及法庭的问题，如完成工作战略、人员配置、与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合作以及预算事项。

2. 全体会议

1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庭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在荷兰海牙举行了其第二十五次也即最后一次全体会议。会上主席再次当选，任期延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从而与他担任法官的任期相接，并配合对《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8 条(B)的修正。

3. 规则委员会

13. 规则委员会提交或讨论关于修订《程序和证据规则》的提案。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提交了一份关于在第 18 条(B)上增加条文的提案，提案在第二十五次法官全体会议上审议并通过。在全体会议上以及在新版本的"程序和证据规则"中采纳的案文可在法庭网站上查看。

C. 各分庭的活动

1. 分庭的组成

14. 分庭目前包括 1 个审判分庭和 1 个上诉分庭，由上诉分庭的 9 名常任法官和 1 名担任庭长的审案法官组成。

15. 留任的唯一 1 名审案法官瓦格恩·约恩森庭长(丹麦)是审判分庭的法官。本报告所述期间，来自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两名上诉分庭常任法官在完成工作后辞职，他们是：威廉·塞库莱法官(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穆罕默德·居内伊法官(土耳其)。报告所述期间上诉分庭一名来自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常任法官完成工作后也辞职了，他就是帕特里克·鲁滨逊法官(牙买加)。

16. 上述法官离职后，目前上诉分庭有 9 名常任法官。其中 4 人来自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他们是：阿莱特·拉马鲁松法官(马达加斯加)、哈立达·拉希德汗法官(巴基斯坦)、巴赫季亚尔·图兹穆哈梅多夫法官(俄罗斯联邦)和曼迪亚耶·尼昂法官(塞内加尔)。上诉分庭另外 5 名常任法官来自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他们是西奥多·梅龙法官(美利坚合众国)(任主审法官)、福斯托·波卡尔法官(意大利)、刘大群法官(中国)、卡梅尔·阿吉乌斯法官(马耳他)和科菲·阿凡迪法官(多哥)。

2. 审判分庭和上诉分庭的主要活动

(a) 审判分庭

17. 审判分庭的实质性工作已经完成。

(b) 上诉分庭

18. 本报告所述期间，上诉分庭审理了对涉及 10 个人的 4 项判决而提出的上诉。上诉分庭作出了涉及 4 个人的 3 项终审判决、25 项上诉前命令和裁定。

上诉判决：Karemera 和 Ngirumpatse 案，Nizeyimana 案和 Nzabonimana 案

19. 2011 年 12 月 21 日，第三审判分庭判定，Edouard Karemera(前内政和社区发展部长)和 Matthieu Ngirumpatse(前全国发展与民主共和运动全国党主席)两人直接和公开煽动实施灭绝种族罪、灭绝种族罪、构成危害人类罪的谋杀和强奸罪和严重违反《日内瓦四公约》共有的第三条和第二附加议定书的谋杀罪。审判分庭

判处 Karemera 和 Ngirumpatse 两人终身监禁。上诉分庭于 2014 年 2 月听取了各方的上诉陈述，并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宣布裁决。上诉分庭维持了对 Karemera 和 Ngirumpatse 的判处，同时撤销了审判分庭的某些裁定，并维持了对两人的终身监禁判决。

20. 2012 年 6 月 19 日，第三审判分庭判定前卢旺达军队上尉 Ildéphonse Nizeyimana 犯有灭绝种族罪、构成危害人类罪的谋杀和灭绝行为、严重违反《日内瓦四公约》共有的第三条和第二附加议定书的谋杀罪。审判分庭对 Nizeyimana 判处终身监禁。上诉分庭于 2014 年 4 月听取了各方的上诉陈述，并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宣布了判决。上诉分庭根据一些事件推翻了对 Nizeyimana 案的判决，包括他被判犯有作为危害人类罪的灭绝罪，但维持了他犯有灭绝种族和严重违反《日内瓦四公约》共有的第三条和第二附加议定书的谋杀罪的判决。上诉分庭撤销了无期徒刑，判处了 35 年有期徒刑。

21. 2012 年 5 月 31 日，第三审判分庭判定前青年和社团运动部长 Callixte Nzabonimana 犯有煽动灭绝种族，共谋实施灭绝种族罪，直接和公开煽动实施灭绝种族罪以及作为危害人类罪的灭绝罪，对他判处了无期徒刑。上诉分庭于 2014 年 4 月听取了各方的上诉陈述，并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宣布了判决。上诉法院根据一些情况撤销了对 Nzabonimana 案的判决，但同时维持了关于他犯有煽动灭绝种族，共谋实施灭绝种族罪，直接和公开煽动实施灭绝种族罪和因杀戮行为犯下危害人类罪的判决。上诉分庭还维持了对他的无期徒刑判决。

对判决提出的其他上诉

22. 2014 年 9 月对三项上诉作出了判决，从而法庭作出的上诉判决总数达到 44 个，并处理了涉及 55 人的上诉。目前正在进行审理的最后一个案件，Nyiramasuhuko 等人(亦称“布塔雷案”)案，涉及 6 名被定罪的人，在 2015 年 4 月的审理中上诉分庭听取了口头辩论。

D. 检察官办公室的活动

23. 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集中在三个方面：完成余留的上诉案件和其他正在进行的诉讼；双管齐下地同时支持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开展的核心工作；和汇编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随着完成其工作的进程正在推进，检察官办公室实施了进一步的工作人员削减，导致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起 15 名工作人员离职，同时有 9 名工作人员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离职。由于工作人员的缩编，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对目前的起诉职能承担更大的责任。

24. 2014 年 9 月 29 日，上诉分庭对 Karemera 和 Ngirumpatse 案、Nizeyimana 案和 Nzabonimana 案作出终审判决。分庭维持了对关于被告犯有灭绝种族罪和其他罪行的大多数实质性判决，并维持了审判分庭对 Karemera、Ngirumpatse，和

Nzabonimana 判处的终身监禁，但鉴于对 Nizeyimana 的一些定罪后被撤销，将其判决减为 35 年监禁。

25. 上诉分庭关于布塔雷案的最后一项上诉而开展的诉讼工作仍在进行。正如以前所报告的那样，布塔雷案有 6 项辩方上诉和一项检方上诉。这为上诉分庭带来了异常大量的动议，主要基于材料披露方面的违规指控以及要求法庭采纳涉及上诉的其他证据。上诉分庭现已对除一个以外的所有未决动议作出了决定，驳回了请分庭作出特许，采纳涉及上诉的另两项证据这一要求。2015 年 5 月 26 日，检方对这一新接纳的证据提出了反驳证据。尚不能确定是否需要进一步开庭审理这一新接纳的证据。上诉分庭目前尚需审理的唯一申诉是 2015 年 6 月 4 日提出的辩方申诉，要求撤销检方反驳证据。

26. 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完成的其他主要诉讼职能涉及对所有已结案件的审查和更新披露的义务。在这一过程中，检察官办公室编纂了所有过去披露的资料、搜索标准和分析的全面记录，以移交给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检察官办公室的法律工作人员继续身兼两职，协助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开展其他关键的过渡职能，包括进行诉讼，整理正式记录档案。诉讼工作方面，检察官办公室协助机制检察官对“检察官诉 Augustin Ngirabatware”一案进行上诉中的辩护工作，并回复了希望撤销移交国家司法机关的案件的多项要求。2014 年 12 月 18 日，余留机制上诉分庭维持对 Ngirabatware 的判决，确认他直接和公开煽动实施灭绝种族罪以及煽动，协助和教唆种族灭绝。分庭撤销了对 Ngirabatware 作为危害人类罪的强奸罪的判决，将刑期由 35 年监禁减至 20 年。

27. 关于向国家司法机关移交案件的事宜，检察官办公室帮助余留机制开展调查，并回复了 Bernard Munyagishari 和 Jean Uwinkindi 希望撤销移交令的要求。2015 年 4 月 8 日，余留机制主席驳回 Munyagishari 的第三次关于撤销的要求，但不妨碍重新提出申诉。2015 年 5 月 13 日，余留机制主席任命了一个审判分庭以审理 Uwinkindi 关于撤销的请求。2015 年 5 月 22 日，按案件分配而审理 Uwinkindi 要求的预审法官就撤销程序发布了日程安排命令。尚未呈交案情摘要。

28. 检察官办公室还继续把管理和维持其正式记录和档案的责任移交给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2015 年 4 月，整个检察官办公室汇集证据的文档库被移送到余留机制阿鲁沙分部检察官办公室。自上次报告以来，转交了总数为 1 309 箱证据记录，达 187 延米，1 575 箱起诉记录，达 225 延米，及 539 箱调查档案，达 77 延米。据此向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移交的总共就有 3 423 箱书面记录档案，总量计达 489 延米。此外，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并移交 425 盘录像带的证据，长达 402 小时，内容已经数码化，转换为新的优质格式，以供长期保存。检察记录的处理工作仍在继续，对检察官办公室的所有记录进行评估和安全分类，直到布塔雷案上诉作出判决为止。

29. 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开展工作的最后一个主要领域涉及到保留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问题。2014年11月4日至5日，检察官主持了第七届国际检察官座谈会。该专题讨论会是为纪念法庭建立20周年而举办的各种传承活动中的一项，各项活动吸引了近100名国际和国家检察官，考虑如何促进国家一级的问责。2015年2月11日，检察官办公室发布了关于将刑事案件移交国家司法机关的最佳做法手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上诉分庭判决摘要的新版于2015年6月完成。工作的其他项目，包括从所有法庭判决得出的实情调查结果汇编，目前仍然在进行之中，预计将在法庭按计划关闭程序前后及时完成。关闭之时，检察官办公室还将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一份正式关闭法庭报告，详述它在过去20年的工作中经历的许多重大挑战和成就。

E. 书记官处的活动

1. 书记官长处

30. 书记官长处负责向分庭和检察官办公室提供助理工作，包括与会员国保持外交联络，以满足辩护律师团队和检察官办公室的需要。该处并负责分庭的行政管理，包括人力资源和财务管理。2013年7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书记官长处向分庭的两个机关以及上诉分庭提供有效的法院管理和文件整理服务。它支持对审理布塔雷案举行的口头审讯，并对涉及藐视法庭的案件进行司法档案的呈交。该处并继续向辩护律师提供行政支持，包括取得会员国的合作。

3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书记官长处的主要活动集中在协助完成剩余的上诉案件结案、就各种问题与会员国接触、向余留机制提供助理工作、整理法庭记录以供归档并移交余留机制，以便法庭能够有序地关闭。

32. 书记官长处继续充任法庭与外交界之间的沟通渠道。因此，书记官长处与会员国、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保持高层外交接触。本报告所述期间，书记官长处转交了至少114份普通照会和与法庭运作有关的其他信函，特别是就余留的上诉案件和异地安置无罪释放和刑满释放人员问题确保获得会员国支持与合作的信函。迁移和照顾被判无罪和刑满释放人员的职能于2015年1月1日转移给余留机制。书记官长处还处理了国家司法机关有关法律援助的查询和请求。

33. 书记官长处还协助余留机制开展跟进移交卢旺达审理的 *Uwinkindi* 案和 *Munyagishari* 案、以及跟进移交法国审理的两个案例的职能。

34. 庭长和书记官长继续与院长密切合作，不遗余力地为其余8名被判无罪释放的人及3名获释的犯人寻找收容国。在这方面，书记官长访问了多个非洲和欧洲会员国，并与卢旺达政府和非洲联盟开展接触，以期找到异地安置问题的解决方案。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庭在异地安置这些人方面仍然遭遇困难。2014年9月，比利时向一名被判无罪人员奥古斯丁·恩丁恩迪里伊马纳将军发放了家庭团

聚签证，并允许他立即迁往比利时。法庭将持续运作，直到关闭为止，其间将协助余留机制执行其战略计划，以便对这一问题找到可持续的解决办法。

3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庭在阿鲁沙共迎接了 1 732 名到访者，包括联合国和政府高级官员、学术界、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一般公众。书记官长处还管理关于法庭活动的信息的广泛传播，这一工作借助的是新闻发布会、新闻稿和新闻公报以及英文、法文和基尼亚卢旺达语的网站、电影和资料册。本报告所述期间，书记官处编制了一些斯瓦希里语(东部和中部非洲区域最常用的语言)的宣传文献，以进一步促进法庭的工作。该处并通过对外关系和外联股分发了 5 000 份法庭的漫画书，以及 3 500 份英语、法语和斯瓦西里语的其他小册子，这是法庭在东非五国(即布隆迪、肯尼亚、卢旺达、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对青年宣传项目中的一部分。该处并向 1 700 多名来访者介绍了情况，包括学生、学术界人士、军官、媒体从业人员和政府及非政府机构人员，还有一般公众，他们访问并参观了法庭。此外还在阿鲁沙、基加利、达累斯萨拉姆、内罗毕和约翰内斯堡举办了展览和媒体宣传活动。

36. 在这些活动中放映了有关法庭工作的影片、举行了演讲和讨论。该股并回复了大量本地和国际媒体的询问，还通过卫星播放了检察官诉 Nyiramasuhuko 等人案、检察官诉 Augustin Ndirabatware 案、检察官诉 Édouard Karemera 和 Matthieu Ndirumpatse 案和检察官诉 Ildéphonse Nizeyimana 案、检察官诉 Callixte Nzabonimana 案的法庭审理程序。书记官长处与该地区的大学和其他教育机构保持了开放的沟通渠道。2014 年 11 月，人权高专办参加了在阿鲁沙规划和举办的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二十周年纪念活动，活动召集了来自五湖四海的数百名学者和法律从业人员，以及政治家，政府官员和媒体工作者。活动期间，除了分发新闻材料，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还推出了一部关于其工作的新的电影短片，现已张贴在法庭网站上。2015 年 4 月在达累斯萨拉姆，法庭参加了纪念卢旺达灭绝种族事件二十一周年的一次活动。这次活动是由联合国驻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办事处、卢旺达政府高级专员公署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联合举办的。法庭在纪念活动中设立了关于其工作的两个大型展览。

37. 在基加利的乌姆桑祖信息和文献中心以及卢旺达各地另外 10 个省级信息中心通过传播信息、加强沟通并便利对法庭案例及其他法律材料的查阅，在推动法庭的外联活动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这些中心每天接待来访的卢旺达司法人员、学生、研究人员和公众，并向其提供信息材料以及参加情况简介、培训、图书馆服务、进行视频播放及利用因特网的机会。

38. 重要的是，乌姆桑祖信息和文献中心依然是得到包括军方和警方在内的高级政府官员进一步了解并使用的机构。来自卢旺达和其他国家的民间社会组织也定期访问中心，包括加拿大、埃塞俄比亚、尼日利亚、南非、苏丹、瑞士和美利坚

合众国前来卢旺达进行正式研究和(或)实习访问人员。法庭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将乌姆桑祖信息和文献中心移交给卢旺达政府。

39. 书记官长处继续与联合国秘书处新闻部合作,通过乌姆桑祖中心在卢旺达促进外联工作。

文库

40. 报告所述期间,法庭继续准备将硬拷贝、原生数码/电子记录和音像记录移交给余留机制管理。为了确保其余记录的顺利移交,法庭继续正在与余留机制开展紧密合作,特别是确保准备记录的方式能够有利于在移交之后方便余留机制有效管理。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庭为存档项目的三个组成部分制定和执行一项战略框架,以便精简记录的准备和移交工作:

(a) 数码/电子记录管理项目:目前为准备处置数码记录而采取的措施包括清点和评估法庭所有系统(包括共享驱动器和个人工作空间)中的记录以及规划和执行移交程序。这方面的重点在于来自于创建长期或永久记录的文件夹的那些办事处。

(一) 法庭还在实施电子邮件留存项目,以留存在法庭的历史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的工作人员遗留和现有电子邮件账户,不包括所有法官由于参与司法审议而被认为不属于范围之内的分庭工作人员的电子邮件账户。创设了一个自动收集工具,以查找并向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服务器上单独文件夹转送来自储存的磁带上的顶点账户。这些录像带将移交给余留机制,同时并转送消除复制的顶点账户文件夹。

(二) 2014 年 12 月 Tower 记录和信息管理(TRIM)以及 DIVA 储存内容管理系统的资产转让分别涵盖 755 千兆(gigabytes)的司法和行政记录、以及 781 百万兆(terabytes)音像记录,这是法庭档案项目的重大的里程碑。剩余四个数据集的技术管理目前由机制进行。

(b) 2013 年年底制定了一项目标,即在 2014 年 12 月音像编辑项目结束时,分别以英文、法文和肯尼亚卢旺达文编辑 6 000 小时的视频材料并移交给余留机制。除了这些视频文件外,此前还完成了一些音频文件。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项目原预计结束日,共标注 6 488 小时需编辑的视频片段,超过该工作阶段的 6 000 小时目标。目前,大多数标注材料已经通过质量控制,已有 5 851 小时的材料完成了工作流程中的音轨最后组装和存档阶段,剩余 637 小时的材料尚待完成。法庭骨干小组在 2015 年 4 月 15 日前完成了所有待处理的包装和存档工作。

(c) 实物记录管理项目:本报告所述期间,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在准备和向余留机制移交实物记录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经修订的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留存时间表弥补了 2012 年核定版本中的一些盲点,并已得到法律事务厅批准付诸执行。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法庭已经向余留机制移交近 1 812 延米的实物记

录，而预计在 2015 年法庭关闭前将移交共计 2 267 延米的记录。移交工作的总体进展是，目前在指定要移交的文献预测经修订估计数中已完成了 80%，其中超过 96% 的司法记录已经移交给机制。

2. 司法和法律事务科

41. 报告所述期间，司法和法律事务科向申诉过程、庭长办公室和书记官长提供协助，监督涉及法院管理、辩护律师、联合国拘留所的被羁押人、在坦桑尼亚无罪释放和刑满释放的人的活动。

42. 本报告所述期间，该科向法庭的司法程序和机制提供法庭管理服务，包括在以下案例中提供上诉程序的记录和誊本：Nizeyimana 案，Nzabonimana 案，Karemera 和 Ngirumpatse 案，及 Nyiramasuhuko 等人案。此外并还继续编写司法记录，以移交余留机制。该科还为分庭、检察官办公室提供服务，并为目前正由一个专门任命的分庭审查的 4 起藐视法庭案/伪证案件而指定法庭之友。

43. 该科对辩护律师和被拘押者(整个报告所述期间)提供的帮助，及其对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无罪释放和刑满释放人员(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提供的帮助是，它提供了最基本的服务，包括管理向辩护律师支付款项，并回应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国内无罪释放和刑满释放人员提出希望法庭提供服务的请求。

44. 报告所述期间，该科就涉及到证人和受害者服务方面的事项与余留机制密切合作，合作方式是为移交法庭审理完毕的案件准备证人方案。依照各分庭下令采取保护措施，对记录誊本进行了编辑，以便消除可识别证人或其家庭成员的信息，随后才向公众提供记录誊本。

45. 报告所述期间，该科还帮助行政支助事务司开展重要的法律咨询职责，涉及有关联合国行政规则的适当执行和诠释方面的问题。该科协助书记官办公室处理工作人员就人员裁减和留用进程提出的上诉，涉及工作人员的任命和就业合同的事项，以及调查指控和不当行为，在一些情况下与内部监督事务厅协作。

46. 联合国拘留所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共收有 13 名被拘留的囚犯。其中包括 6 名被判罪正在等待上诉的人，7 名被判罪正等待余留机制执行判决的移交令。

47. 语文事务科主要在上诉分庭和余留机制的诉讼程序期间以英文、法文和基尼尼亚卢旺达文向法庭和余留机制提供口译和笔译服务。就此，该科处理来自余留机制、上诉分庭及当事方(检方和辩方)的文件。它还为检察官办公室、书记官处、法庭及余留机制的其他部门提供同样服务。本报告所述期间，除了翻译积压的案卷中的审判和上诉判决和裁决之外，该科还收到了一些要翻译的文件，包括五项上诉案情摘要，和来自不同分支机构的其他许多涉及上诉的呈交文件，许多决定，以及上诉分庭、书记官处、检察官办公室和总统府提出的其他司法和行政文件。该科还收到了机制提交供翻译的许多文件，包括报告、提交的相关文件、裁决、

命令和来自卢旺达法院的移交案件和判决方面的文件。鉴于庭审次数的减少，口译员继续承担起较大部分的笔译工作，从而使语文事务科大大缩短了交付时间。然而，由于 2014 年 12 月遵循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工作人员急剧减少了，目前已经越来越难以应付翻译上诉分庭、机制和检察官办公室的文件带来的工作量，同时继续处理剩余审判和上诉判决的积压。现在必须按主次先后处理这些请求，并仅在可能的情况下处理。

48.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前设在法庭司法和法律事务科的法律图书馆和参考资料股改为由余留机制管理。因此关于其收集的文献及项目资料载于余留机制的年度报告。

3. 行政支助事务司

49. 行政支助事务司负责提供各种各样的服务，例如预算和财务、医疗服务、安保、差旅、人力资源、培训和咨询服务、房舍管理和财产管制等。本报告所述期间，该司还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的规定，为余留机制提供行政服务。

50. 该司目前正在参与实施第 3 群组“团结”项目的准备工作。此外，该司继续清算根据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清理结束计划而确定为不再需要的多余资产。

51. 缩编进程继续对整个法庭的业务运作构成重大挑战，行政支助事务司继续以主动灵活的方式应对这些挑战。开展了留用工作人员的程序，以确定法庭工作完成前应保留的工作人员人数和构成。

52. 面对大量工作人员从法庭离职，法庭通过人力资源和规划科继续开展了平稳客观的缩编进程。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除了开展其他的工作人员管理和征聘活动外，该科的大部分工作是工作人员离职回国、重新安置和职业咨询。2003 年，法庭工作人员来自 87 个不同国家。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有来自 52 个国家的工作人员。

53. 50% 以上的法庭工作人员自法庭成立伊始便工作至今；法庭关闭近在眼前，而今后的就业选择又少，这使他们感到不安和忧虑。法庭必须将之作为完成工作战略的一部分加以处理。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还应当指出的是，法庭自成立以来一直在挣扎着应对吸引和留住合格工作人员的挑战，原因如下：

(a) 法庭作为寿命有限的组织具有临时特设性质，这在法庭吸引和留住合格的专心致志的专业人员来说是一个挑战；

(b) 阿鲁沙不是很有吸引力的工作地点，许多人开始不愿来这里工作；

(c) 虽然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是明确的，但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工作人员的地位却从来不明确，他们是否属于联合国秘书处也不明确；

(d) 福利有限的短期合同也妨碍了征聘和留住工作人员。许多人不愿到阿鲁沙工作，而且向目前工作人员提供的合同是短期的，这继续导致更多的不确定性，并对工作效率产生不利影响。临时任用面临的一些限制可能对及时清算法庭资产和负债产生不利影响，而清算工作也是完成工作战略的一部分。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工作人员留用进程

54.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完成工作战略的一个重要部分是设置工作人员留用政策。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留用政策起因于为准备法庭的关闭而决定缩编。留用工作作为管理层的最高优先事项，要求法庭以减少的人力继续工作。留用工作程序集中于下列问题：确定谁将予以留用，如何作出这一决定、防止关键工作人员大批离开，并应对大规模离职。为应对这种情况，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建立了一个特设审查机制，为此必须设立一个留用工作队，提出审查标准，设立科内留用小组，任命了一个咨询性质的留用审查委员会，以审查有争执的案例，向管理层提出建议。

特殊措施

55. 为协助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留用其在预定日期之前完成其工作而必需的工作人员，秘书处人力资源管理厅非常合作，在“规则”的范围内向该法庭及其姐妹法庭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在工作人员管理和征聘方面作出一些特殊措施。这些措施的目的是提供急需的动力来保留必要工作人员，完成法庭工作。一个重要措施是准许工作人员在到达退休年龄后继续工作的权力，目的是避免工作的中断，在关键时刻保持机构记忆，并避免冗长的征聘程序。

56. 职业发展和咨询股为支持完成法庭的任务，正在实施一项四管齐下的战略，具体如下：

(a) 帮助工作人员实现个人生活和职业生涯过渡的培训方案，旨在向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提供应对机构改革和缩编的挑战以及执行多重任务和兼职工作的技能。这些方案还根据具体情况，力求向工作人员提供顺利酌情过渡到另一份工作、自营职业或退休所需要的技能；

(b) 支助完成法庭运作的培训方案：这些是技术培训方案，旨在帮助各科顺利完成业务，无论是关闭，还是将职能转交余留机制；

(c) 在完成关闭法庭的进程中提供心理压力咨询和辅导支持，旨在帮助工作人员及其家属应对缩编的压力和挑战，并在面试准备、职业规划、解决问题和进行决策等方面为他们提供辅导；

(d) 向即将离职或被重新安置的工作人员和家属提供福利帮助，以便在离职和重新安置过程中提供切实有用的帮助和信息，并促进法庭工作人员及其家属在法庭最后运作期间的健康和社会福祉。

57. 安保和安全科通过落实包括驻地最低运作安保标准和最低运作安保标准在内的联合国安保管理系统政策，继续支持法庭和余留机制确保其工作人员、房地、资产和业务活动的安全与安保。随着东非区域的不安全状况不断恶化，再加上最近逮捕了青年党支持者，包括搜回大量爆炸物，安保和安全科继续促成与东道国政府当局密切合作，监测安全趋势，并确保适当措施到位，为工作人员提供及时通知并执行经认真练习的压力缓解措施。

58. 医务股作为一个行政支助部门对法庭的开庭及总体的法庭顺利运作发挥重要作用。医务股向法庭和余留机制工作人员和官员及其受扶养人提供治疗、预防和创伤心理咨询服务，并履行医疗行政职责。医务股还负责为被羁押人、证人、受害人和无罪释放人员提供医疗服务。这一规定使被拘留者和证人不致因健康原因缺席或推迟出庭，而得以方便地出席排定的开庭。

59. 信息技术和通信事务科继续支持该机制在阿鲁沙和基加利的信息技术基础设施以及该法庭至其完成战略这一最后阶段所需要的维持服务。

60. 在资源管理方面，预算和财务科继续在适当规划、控制和监测可利用资源的使用方面提供专业知识，并为法庭工作人员和客户及时和可靠的服务。法庭第一套符合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财务报表已经拟具，目前已交联合国审计委员会供其审查。为实施“团结”项目所作的筹备工作也在进行。

61. 总务科向法庭提供重要支助，其中包括办公空间的重新调整、编写归档行政文件、建造临时档案设施、一般维修和保养以及资产控制和管理。本报告所述期间，房舍管理处继续按照结业战略来审查办公空间的使用情况，除了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人员外，法庭所有工作人员均合并到阿鲁沙国际会议中心大楼的一个配楼办公。除了留给上诉分庭和余留机制使用的一个审判室，所有审判室均已拆除，并对空间做了新安排或将其退还房东。该科的成就包括将办公室空间的使用率从2003年的10 859.00平方米峰值逐渐减少到截至2015年7月1日的6 083.83平方米。临时档案设施也已移交给余留机制。清算资产工作继续积极进行。截至2013年10月30日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拥有2 635件非消耗性物品，价值12 324 199.14美元，3 925件消耗性物品、不包括家具，价值1 881 843.46美元，及267 238件消费品，价值1 602 508.24美元。到2015年6月30日，还剩下2 174件非消耗品，价值9 605 976.44美元；2 567件消耗品，价值1 171 639.53美元，及83 766件消费品，价值941 080.94美元。这些成绩很不简单了，一大原因是这是在诸如缩编及结业加上准备实施“团结”项目等艰巨状况下取得的。

62. 由于法庭关闭在即，采购科的主要职能是处置法庭资产，并将余留机制可以利用的资产移交其保管。本报告所述期间，因为需要采购、运输和交收为余留机制采购的物品，采购工作量也有所增加。

63. 行政法律事务股继续在以下方面发挥重要的法律咨询作用：恰当实施和阐释联合国行政规则；有关工作人员在民事和刑事案件中的豁免和特权问题；涉及法庭工作人员家庭雇员的纠纷。此外，行政法律事务股一直协助书记官长处理涉及缩编和留用程序和业绩评估的申诉，并与内部监督事务厅协作调查指控和不当行为。该股还负责所有其他监督机构的协调活动。

三. 结论

64. 过去一年，法庭面临着巨大的工作量，但在实现完成工作战略各项目标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在审理上诉案件和向余留机制过渡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报告所述期间法庭继续稳步走向关闭，目前预计日期为 2015 年年底。在最后几个月里，现在的重点完全在于向余留机制的过渡，以及有效而及时地完成一项余留的上诉，同时不影响公平审判的权利。

65. 相关国家的合作仍然是法庭完成其任务的能力、和机制继续开展剩余职能的基石。法庭赞赏会员国持续给予信任和支持，尤其是针对现在转交给机制的关键事项，包括追缉余留的逃犯的行动。不过，机制将需要在异地安置无罪释放者和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刑满释放的被定罪人的工作方面加强合作。在这方面，庭长和书记官长继续尽力在报告所涉期间上半期找到可以异地安置的国家；此后，2015 年 1 月 1 日起，这一责任将转交机制。法庭希望成员国积极推动找到切实的解决办法。

66. 最后，法庭继续按照结业战略落实工作人员的离职，同时再次希望在联合国系统内吸纳法庭工作人员。法庭希望会员国进一步支持其应对诸多挑战。

67. 报告所述期间，法庭仍将在能力建设、培训和教育等方面采取强有力的行动，这些行动已扩展到东非以外。其中包括法庭创建二十周年纪念活动，及通过讲习班、最佳做法手册和培训与其他国际法庭和国内当局分享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68.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关闭在即，现已计划于 2015 年 11 月开展活动，祝贺法庭的关闭。到 2015 年年底，法庭将处于清理结束阶段，机制将对剩余职能及法庭档案承担完全的管辖权和责任。为了在关闭前完成必需的工作，本法庭再次呼吁国际社会为其完成任务提供必要的支持和资源。